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的通知

钦政发〔2021〕2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现将《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2月24日

钦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推进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35 号），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以下统称为决策机关）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3 号）第三条中所规定的决策事项。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要求。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启动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一）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以直接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进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二）政府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临时机构可以向本级政府，下级政府可以向上一级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同意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可以通过议案（建议）、提案方式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四）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以直接向政府或通过政府职能部门向政府提出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经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批准后启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启动后，根据法定职责确定决策承办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确定一个主办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必要时，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可以指定决策承办部门。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调研、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举行听证会由决策承办部门组织实施，合法性审查由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集体讨论决定、公布结果由政府办公室具体组织实施。

第八条 决策事项涉及的部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按以下原则具体处理：

（一）经决策承办部门协调，相关部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或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协调。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协调；

（二）经协调后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协调意见对决策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三）协调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载各方意见和理由。

第九条 决策事项以座谈方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市民代表等社会各界的代表参加，尤其是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座谈后应当形成会议记录。

第十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决策事项中涉及到事关全局、比较敏感重大问题的，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前，决策承办部门应当事先征得政府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同意。

第十一条 决策事项以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部门可以自行组织调查，也可以委托独立调查研究机构进行，但均需作出书面调查报告。

第十二条 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可以通过举办听证会的形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举办听证会的，听证参加人不得少于 10 人，实到人数不足 10 人的，应当延期举行。听证参加人名单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旁听听证会的，可以向决策承办部门提出。

第十四条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交听证参加人签字。决策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制作听证报告，并将听证报告作为决策机关决策的重要参考。听证报告应当客观、真实反映听证参加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开展风险评估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成本效益分析；
- （二）决策实施预期效益，可能对社会、经济、公共财政、环境、社会稳定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 （三）决策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风险可控性；
- （四）按照高、中、低风险或者长期、短期风险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相应的化解处置预案。

第十六条 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以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政府决策事项由决策承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决策事项，由主办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七条 决策承办部门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征求上述方面意见的，应当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有关情况。

对存在较大争议或者部门意见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可以提请同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协调。联席会议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召开会议进行协调。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履行相关程序后，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将决策草案材料提交政府办公室，政府办公室认为材料齐备的，将决策草案材料按程序送交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齐备的，应当退回决策承办部门补充材料。对应当履行的决策程序未履行的，退回决策承办部门履行决策必经程序。向政府办公室报送材料一般包括：

- （一）提请政府审议的请示；
- （二）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三）征求意见汇总材料及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专家咨询论证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听证报告、公平竞争审查表等；
- （四）草案的法律、政策依据及其他应当提供的相关材料。

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司法行政部门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决策承办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期限内补充相关材料，决策承办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负责。

未经合法性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决策机关审议。

第二十条 政府部门（含政府派出机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及本规定，结合部门职能制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报本级政府备案。

第二十一条 决策机关、决策承办部门、决策执行部门以及其他机构和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和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